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5-2006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一章 成員名單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張建宗先生，JP（前排中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當然主席）

委員：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SBS，JP（前排右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JP（前排右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楊國琦先生，JP（後排右五） 代表香港總商會

尹德勝先生，BBS（後排右三）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劉展灝先生，MH，JP（後排右二）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陳鎮仁先生，JP（後排右四）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僱員代表

張國標先生（前排左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潘兆平先生，MH（前排左一） 同上

梁籌庭先生（後排左四） 同上

王少嫻女士（後排左二） 同上

葉偉明先生（後排左一） 同上

張栢枝先生，MH（後排左三）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秘書：馮應麟先生，MH（後排右一）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引言

2.1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供意見。勞顧會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分別由僱主及僱員兩方面各六名代表出任。

2.2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歷史

2.3

<p>● 1927 勞顧會正式成立。</p>	<p>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p>
<p>● 1946 勞顧會發展成爲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p>	<p>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公司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p> <p>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爲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p>
<p>● 1947 勞工處處長成爲勞顧會的當然主席。</p>	<p>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爲勞工處處長。</p>
<p>● 1950 勞顧會重組，並且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委員。</p>	<p>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分別由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則由政府委任。</p> <p>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由政府委任。</p>
<p>● 1977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p>	<p>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p> <p>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p>

<p>● 1985 勞顧會的委員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p>	<p>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p>
<p>● 1989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p>	<p>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p>
<p>● 1993</p>	<p>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在每一任期內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p>
<p>●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p>	<p>於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這個新組織仍沿用勞工處的名稱，並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勞工處處長。</p>

職權範圍

- 2.4**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 2.5** **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

- 一名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 一名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 一名代表香港總商會
- 一名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一名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僱員代表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2004年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選舉

- 2.6** 在2004年11月13日舉行的選舉中，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05-2006年度的僱員代表。是屆勞顧會選舉有九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登記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有378個，其中參與是次選舉的有334個。

2.7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04年年底應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則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2.8 該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憲報刊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顧會主席張建宗（左三）與當選的僱員代表合照。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2.9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日漸增多和繁重，為應付這些事務，以及鼓勵委員及勞顧會以外的人士參與有關工作，當局在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2.10 勞顧會委員和超過30名人士，包括勞顧會以外的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分別在這五個委員會擔任委員。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其有關篇章，而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三章 主要活動

引言

- 3.1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13次會議。透過這些會議，勞顧會主席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事宜及執行措施和其他事項諮詢委員意見。

勞工法例的諮詢

- 3.2 勞顧會討論了四個有關香港僱員福利的勞工法例項目，並通過了四項建議。有關通過的項目及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進度載列如下：
- 把《僱傭條例》第63C條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0,000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
 - 勞顧會於2005年10月6日通過有關建議。
 - 《2005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已於2006年1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06年1月27日刊登憲報，條例由2006年3月30日起生效。
 - 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
 - 勞顧會於2005年1月10日通過一些技術性修訂建議。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6年6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當中與《僱傭條例》有關的修訂由2006年12月1日起生效。
 - 修訂《僱傭條例》以避免在計算條例下的法定權益時，把工資理解為不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以及改善現行計算該等法定權益的方法。
 - 勞顧會於2006年8月22日通過有關建議。
 -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6年12月8日刊登憲報。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 將《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款額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 勞顧會於2005年10月6日通過有關建議。

勞工行政事宜／執行措施的諮詢

- 3.3 當局曾就下列勞工行政事宜／執行措施諮詢勞顧會：
- 勞顧會就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議題，繼續進行研究及討論。
 - 勞顧會就政府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的策略，進行討論。這些策略包括透過各類媒介進行宣傳，及爭取商界和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持，以鼓勵僱主承諾付予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相關的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以及與有關員工簽訂書面僱傭合約。
 - 勞顧會同意香港保險業聯會可試行該會建議成立的「剩餘市場計劃」，以改善香港特區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 勞顧會同意勞工處進一步研究將非法受僱人士摒除於《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保障範圍以外的可行性。
- 勞顧會支持當局為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而採取的策略和行動，包括收緊法例、進行針對性調查，以及加強檢控、情報收集、宣傳和推廣工作。
- 勞顧會同意當局優先檢討的三個項目，包括如何確保工人可在勞資審裁處獲判勝訴後，獲得支付欠款；《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及《僱傭條例》第64B條，以加強阻嚇違例欠薪罪行。
- 勞顧會同意試行「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應付本港紡織及製衣業廠商對技術工人的需求，以及紓緩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
- 勞顧會知悉勞工處為青少年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計劃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和自僱支援服務。

其他法例／措施的諮詢

3.4 當局曾告知或諮詢勞顧會有關勞工事宜的其他法例及措施：

- 勞顧會備悉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新西蘭、澳洲及愛爾蘭政府簽訂有關「工作假期計劃」的雙邊協議安排。該計劃旨在讓18至30歲的年青人透過外地生活及工作，汲取寶貴的經驗，從而加強自信心、適應力及人際溝通技巧。
- 勞顧會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該建議旨在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基金的現有投資規例。
- 勞顧會就應否對僱主為僱員提供的共用住宿地方實施禁煙規定一事，發表意見。

監察補充勞工計劃

3.5 勞顧會負責監察「補充勞工計劃」，以及審核該計劃下的輸入勞工申請。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計劃」只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容許僱主輸入勞工。勞顧會在2005-2006年度共審核了約800宗輸入勞工的申請。

3.6 勞顧會自1996年8月成立了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該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指引，以及討論在審核時委員意見相異的申請個案。

3.7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地達致其政策目標，政府定期就該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諮詢勞顧會的意見。

3.8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3.9 除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就勞工事宜提供意見外，勞顧會委員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一年一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

3.10 國際勞工大會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場合，讓勞顧會委員能夠與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成員國的代表會面，交換意見，分享經驗以及建立關係，從而加深委員對國際勞工事務的接觸及了解。

第93屆國際勞工大會

3.11 第93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05年5月31日至6月16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JP	何世柱先生，SBS，JP	潘兆平先生，MH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馮應麟先生，MH	楊國琦先生，JP	王少嫻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麥坤先生	陳鎮仁先生，JP	葉偉明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 鄭嘉慧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 方玉嬋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鄭陳愛蓮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中）與勞顧會委員出席第93屆國際勞工大會。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與國際勞工局局長胡安·索馬維亞（左三）會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王東進（左）、全國總工會副主席徐振寰（中）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出席第93屆國際勞工大會。

3.12 這次會議有超過三千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78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漁業部門委員會、促進青年就業委員會及安全與衛生委員會的會議。

第95屆國際勞工大會

3.13 第95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06年5月31日至6月16日在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區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JP	何世柱先生，SBS，JP	張國標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黃國倫先生，JP	尹德勝先生，BBS	梁籌庭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馮應麟先生，MH	劉展灝先生，MH，JP	張栢枝先生，MH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蘇淑貞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 鄭嘉慧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 劉碧瑤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羅瑞芳女士		



出席第95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全體代表。



出席第95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部長田成平（左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日內瓦代表團大使沙祖康（右四）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華福周（右二）會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與國際勞工局局長胡安·索馬維亞（左）會面。

- 3.14** 這次會議約有四千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78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安全與衛生委員會、僱傭關係委員會，以及技術合作委員會的會議。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第14屆亞洲區域會議

- 3.15** 除參加一年一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外，勞顧會委員亦在2006年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14屆亞洲區域會議。

3.16 亞洲區域會議每四年舉辦一次，滙聚了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以及西亞的阿拉伯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專家。勞顧會委員在這個地區平台上，和與會者分享經驗，了解國際勞工標準的發展及建立聯繫網絡。

3.17 第14屆亞洲區域會議於8月29日至9月1日在韓國釜山舉行。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是次會議。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JP	尹德勝先生，BBS	張國標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嚴麗群小姐	劉展灝先生，MH，JP	王少嫻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陳穎嫻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 黃麗香小姐		



香港特區代表於會場外合照。



勞工處助理處長陳麥潔玲在全體會議上致辭。



勞工處助理處長陳麥潔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胡曉義（右）會面。

與國際勞工組織和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3.18 勞顧會亦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官員以及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和交流。

2005年3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王東進（前排中）率領代表團到訪香港特區，並與勞顧會委員會會面。

2005年4月



國際勞工組織北京局局長康妮（上圖左）到訪香港特區，並與勞顧會委員討論「國際勞工組織北京局的未來展望：以推廣三方機制為重點」的議題。



2006年4月



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局局長黃玉武（左）到訪香港特區，並與勞顧會委員討論「在亞洲實現體面勞動」的議題。



2006年9月



英國低工資政策諮詢委員會及退休金制度檢討委員會前主席戴納勳爵（左）到訪香港特區，並與勞顧會委員會面。

良好人事管理研討會

- 3.19** 2005年6月，勞顧會和勞工處合辦「邁向成功路—良好人事管理研討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共有350人參加，反應相當踴躍。是次活動帶出了作為良好的僱主，必須同時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訊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中）與勞顧會委員為良好人事管理研討會揭幕。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引言

- 4.1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職權範圍

- 4.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成員組織

- 4.3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委任。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2005-2006年度的活動

- 4.4 在2005-2006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增訂《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職業病類別的建議

委員會知悉在《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內增訂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為訂明的職業病的建議已完成立法，並於2005年2月8日實施。

檢討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

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維持在現時水平的建議。這項建議其後已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推廣公眾認識《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規定及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服務

委員會知悉勞工處在推廣公眾認識《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主要規定及僱員補償科的服務所採取的措施。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引言

- 5.1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網領下的所有工作。

職權範圍

- 5.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以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成員組織

- 5.3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委任。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經常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主要僱主提名的代表一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一名
	兩個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兩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2005-2006年度的活動

- 5.4 在2005-2006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曾就以下就業服務及計劃提供意見：

就業服務

就業科為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就業資訊及推廣科則旨在透過宣傳及推廣活動，加強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和收集職位空缺資料的工作，而展能就業科則專責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委員會對多項新計劃及改善措施，包括「工作試驗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就業展才能計劃」、開設新的就業中心，以及舉辦招聘會等，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展翅計劃」於1999年9月推出，目的是透過職前培訓提升15至19歲青年離校生的就業競爭力。「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於2002年7月推出，旨在為15至24歲、學歷在大學學位程度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機會。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是政府在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以試點方式推行的計劃，目的是協助及培訓有志向、富創業精神及具創意的18至24歲青年人成為自僱人士。委員會欣悉就業計劃的進度，並就計劃的實行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擇業輔導服務

擇業輔導組透過各類擇業活動，向中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擇業資料及擇業輔導，以便他們計劃自己將來從事的職業。這些活動包括在會考放榜期間為中五學生籌辦的一系列特別活動、教育和職業博覽，以及擇業常識問答比賽等。委員會對上述活動，均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根據《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該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監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就保障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應有權益的措施，委員會亦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參觀

就業輔導委員會於2005年11月參觀了中華廚藝學院，了解學院提供的職業培訓。在2006年，委員會參觀了國泰城、科學園及新開設的元朗就業中心，以了解不同機構的就業措施及服務。委員會委員欣悉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的最新服務和設施。



委員會委員參觀國泰城。



委員會委員參觀科學園後與代表合照。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引言

- 6.1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國際勞工公約《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為使這條公約能適用於香港，當局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職權範圍

- 6.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成員組織

- 6.3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委任。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2005-2006年度的活動

- 6.4 在2005-2006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05及2006年分別就七條和九條公約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已送交各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就國際勞工標準最新發展的討論

在2005-2006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就國際勞工標準的最新發展趨勢進行討論。這些趨勢包括推廣基本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以綜合方法推行與標準相關的活動、建立共識、確保標準切合時宜、標準的合併和按組分類，以及更改提交報告的機制。委員會藉此對國際勞工標準的發展加深了認識，並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如何配合這些最新發展提出意見。

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共有41條，其中有28條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可在香港特區實施），而有13條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引言

- 7.1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職權範圍

- 7.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的友好關係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見；
 - 就僱傭條件及勞資關係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調解服務。

成員組織

- 7.3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委任。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2005-2006年度的活動

- 7.4 在2005-2006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向勞工處就一系列的勞資關係事宜，包括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策略及處理欠薪問題的方法，提供寶貴意見。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引言

- 8.1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1月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此委員會的前身為1989年4月成立的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職權範圍

- 8.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成員組織

- 8.3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委任。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2005-2006年度的活動

- 8.4 在2005-2006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主要宣傳計劃

委員會就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主要宣傳計劃進行了討論。委員會並就該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邀請本港精英運動員參與宣傳工作。

勞工處稍後在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的協助下，邀請了數位本地精英運動員參與攝製以下的宣傳短片：

- 由劍擊運動員何嘉麗女士協助拍攝的職業安全短片；

- 由「乒乓孖寶」高禮澤先生及李靜先生協助拍攝有關飲食業職業安全短片；及
- 由桌球好手傅家俊先生協助拍攝有關高空工作安全短片。

涉及背傷的工傷意外研究

勞工處就香港於1999至2003年期間涉及背傷的工傷意外作出了詳細的研究。委員會亦就這項結果進行了討論。

實地考察

委員會分別在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昂坪360」工程進行考察，讓委員進一步了解勞工處在監察這兩項大型建築工程的職安健方面所擔任的角色。



委員會委員到香港迪士尼樂園進行實地考察。



「昂坪360」工程的代表向委員會委員介紹工程的職安健表現。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	左陳翠玉女士，BBS，JP [1.1.2005-21.9.200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JP [22.9.2006-31.12.2006]	
委員：	陳鎮仁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MH，JP	同上
	楊國琦先生，JP	同上
	葉偉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同上
	王少嫻女士	同上
	陳修杰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馮堅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鄭國屏先生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廖德恩先生 [1.1.2005-31.7.2005]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許如玲女士 [1.8.2005-31.12.2006]	
	鄭文容醫生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黃倩瑩小姐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陳麥潔玲女士，JP [1.1.2005-21.9.200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22.9.2006-31.12.2006]	
	羅偉基醫生，JP [1.1.2005-9.1.200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JP [10.1.2006-31.12.2006]	
秘書：	譚子麗小姐 [1.1.2005-23.10.2005]	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中央事務）1
	鍾秋源先生 [24.10.2005-31.12.2006]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	張國標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委員：	何世柱先生，SBS，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JP	同上
	張栢枝先生，MH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王舜義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楊港興先生，BBS，JP	同上
	吳慧儀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鄧燕娥女士	同上
	張玉蓮女士 [1.1.2005-31.8.2005]	經常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主要僱主提名的代表
	黃郭以瑩女士 [5.12.2005-31.12.2006]	
	陳偉雄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兩個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
	周綺萍女士	同上
	何玉芬女士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鄭勝仕博士 [1.1.2005-31.3.2006]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潘婷婷女士 [1.4.2006-31.12.2006]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黃偉麟先生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方永豪先生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曾健和先生，JP [1.1.2005-22.11.2006]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23.11.2006-31.12.2006]		
秘書：	何錦標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總部）3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	左陳翠玉女士，BBS，JP [1.1.2005-21.9.200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JP [22.9.2006-31.12.2006]	
委員：	何世柱先生，SBS，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楊國琦先生，JP	同上
	尹德勝先生，BBS	同上
	張栢枝先生，MH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同上
	潘兆平先生，MH	同上
	陳麥潔玲女士，JP [1.1.2005-21.9.200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22.9.2006-31.12.2006]	
秘書：	羅瑞芳女士 [1.1.2005-31.12.2005]	勞工事務主任（發展）4
	梁偉俊先生 [1.1.2006-15.10.2006]	勞工事務主任（發展）1
	劉碧瑤女士 [16.10.2006-13.12.2006]	
	甘詠賢小姐 [14.12.2006-31.12.2006]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	左陳翠玉女士，BBS，JP [1.1.2005-21.9.200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JP [22.9.2006-31.12.2006]	
委員：	劉展灝先生，MH，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JP	同上
	尹德勝先生，BBS	同上
	張栢枝先生，MH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葉偉明先生	同上
	王少嫻女士	同上
	陳富強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羅焯楓先生，JP	同上
	李永生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冼啓明先生	同上
	蔡惠琴女士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黃國倫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羅德人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總部）1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 :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 (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	陳鎮仁先生, 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同上
	楊國琦先生, JP	同上
	張國標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潘兆平先生, MH	同上
	王少嫻女士	同上
	何安誠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李澤培先生, SBS, JP	同上
	胡經昌先生, BBS, JP	同上
	陳偉麟先生, MH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梁志剛先生	同上
	譚偉濤先生	同上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鄭任鳳琮女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關繼祖博士	同上
	鄭正煒先生	同上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職業安全)
	羅偉基醫生, JP [1.1.2005-9.1.200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1)
	梁禮文醫生, JP [10.1.2006-31.12.2006]	
	何鐵英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 (支援服務)
秘書 :	嚴鎮國先生 [1.1.2005-29.6.2005]	勞工事務主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
	曾凱蓮女士 [30.6.2005-31.12.2006]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主要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職權範圍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提供有關審核申請指引的意見，以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以及
- 如委員對某些申請個案未能達致勞工顧問委員會所同意的共識，須就這些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以供委員會通過。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委任。工作小組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05-2006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委員：	劉展灝先生，MH，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尹德勝先生，BBS	同上
	葉偉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潘兆平先生，MH	同上
	葉濟美小姐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選配中心）
秘書：	陳佩貞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選配）4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主要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VII
於2005及2006年送呈勞顧會轄下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於2005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2)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3)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4)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5)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6)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7)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於2006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2)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3)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4)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5)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6)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7)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8)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9)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